

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

指定位於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「不包括的土地」 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進度報告

1. 目的

本文件旨在把位於大浪西灣(西灣)的郊野公園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建議的進展，向委員匯報。

2. 背景

2.1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(管理局)在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(委員會)的同意，通過指定郊野公園的更新原則及準則。這些更新的原則及準則將用以評估把郊野公園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好處、理據及影響。管理局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就評估西灣「不包括的土地」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，以及把該幅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。委員會原則上同意西灣「不包括的土地」適合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。不過，委員會同時建議管理局應處理當地村民關注的問題，以解決持份者之間的分歧，並保持郊野公園的和諧。

3. 就建議進行的諮詢

3.1 在上次委員會的會議後，政府就把西灣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建議諮詢了相關持份者，下文撮述有關上述建議的主要事件：

3.2 我們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就上述建議諮詢西貢鄉事委員會。會議後，西貢鄉事委員會正式去信管理局反對建議及要求政府撤回建議。有關信件載於附件 A。

3.3 另外，我們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諮詢西貢區議會。雖然西貢區議會並不反對保育大自然，但大部分西貢區議員都大力反對建議，並促請政府尊重當地村民的私人業權。西貢區議員就建議提出的意見撮述如下：

- (a) 郊野公園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郊野公園後，會影響發展小型屋宇的權利；
- (b) 建議會影響私人土地的業權及發展；
- (c) 鄉村的發展將會因為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郊野公園後而停頓。原因是很多活動或發展項目(例如耕種或興建車路等)須按規定取得管理局的批准，但根據過往的經驗，這些申請會被管理局反對；
- (d) 把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《城市規劃條例》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是保護「不包括的土地」較為合適的做法。通過分區計劃大綱圖，當局可平衡市民對保育和發展「不包括的土地」兩方面的期望；
- (e) 當局應與當地村民深入溝通，在把郊野公園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郊野公園前，應擬備具體的補償方案(例如收地或換地等)；
- (f) 應興建車路通往西灣村，以方便村民搬回並活化西灣村。

3.4 部分西貢區議員要求政府在現階段收回這項建議。他們建議在西貢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，與政府討論村民的關注，以找出適當的處理方法。西貢區議會在會議上就政府將西灣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建議進行投票，結果有18票反對，0票支持，5票棄權。

4. 未來路向

4.1 由於當地村民、西貢鄉事委員會及西貢區議會強烈反對，我們認為現階段需與當地村民和相關持份者更深入溝通，以減少衝突。我們獲悉西貢區議會將成立工作小組，與政府討論村民對將西灣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建議的關注。當局將與工作小組合作，以期與村民就保護西灣的措施達成共識後，才決定是否啟動《郊野公園條例》下的法定程序，把西灣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。我們會向

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進度，並在適當時候諮詢委員會。

5. 徵詢意見

5.1 請委員備悉把西灣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建議的最新發展。

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
漁農自然護理署
二〇一二年二月

檔號：AF GR CPA 02/9/0

mn2668



西貢區鄉事委員會用箋

香港新界西貢普通道壹號

Sai Kung Rural Committee

1, PO TUNG ROAD SAI KUNG TOWN, N. T. H. K.

電話：Tel. 3-2812226-2811956

2792 2226, 2792 1956

2011
字第 0051
號第 全 頁

敬啟者：本會於今年十月十日召開第三十二屆執行委員第二次特別會議當日，漁農護理署、環保署及西貢民政處官員到訪本會，諮詢有關將西貢大浪西灣郊野公園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事宜。會議中本會執委、有關村的村代表及村民一致反對將上述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。現特致函貴署，望予備案並順應民意，盡快取消上述計劃，以保障私人土地業權人應有的合法權益。

此致

漁農護理署署長

西貢區鄉事委員會

主席 駱水生

副主席 邱全

何觀順

(秘書 吳瑞 代行)



副本致：西貢民政處

新界鄉議局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